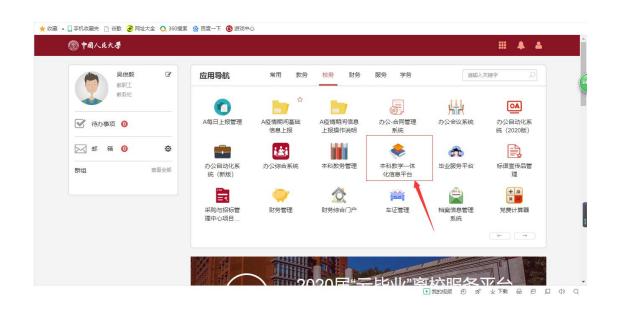
## 附件1

# 任课教师端-助教设置工作操作手册

#### 1. 任课教师通过微人大登录进入系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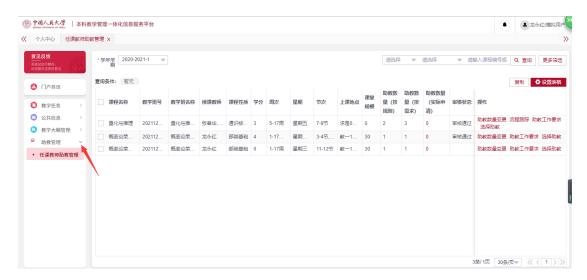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 2. 确认助教岗位实际需求

### 2.1 任课教师申请调整助教岗位数量

原则上,本科课堂规模在 60 人以下的可设置 1 个助教岗位,本科课堂在 60 人及以上的可设置 2 个助教岗位。如果需要调整助教岗位数量,任课教师可点击【助教管理】-【任课教师助教管理】-【助教数量变更】,根据实际需求对助教岗位数量进行调整,最终调整结果将显示到"助教数量(按需求)"中。

说明:申请减少助教人数不需要审核,申请增加助教人数需要审核。



注:此页面的"助教数量(按规则)"为系统根据学校助教岗位设置规则自动计算的助教岗位数,"助教数量(按需求)"为任课教师实际需要的助教岗位数,"助教数量(实际申请)"为学生申请人数。



### 2.2 任课教师设置助教岗位工作要求

任课教师点击【助教管理】-【任课教师助教管理】-【助教工作要求】,根据系统文字提示进行填报。任课教师填写某个课堂的助教岗位要求后,本人所开设的其他课堂可进行复制操作,但要注意修改助教工作聘期。



复制功能说明:勾选已设置好助教工作要求的课堂(课堂 A),点击复制按钮,会弹出课堂信息,勾选需要复制的课堂(课堂 B),点击复制即可。

需注意: 该操作会将课堂 B 在复制之前填报的工作要求覆盖,需谨慎操作,注意按照课堂 B 调整助教聘期。



### 3. 任课教师选择助教

任课教师点击【助教管理】-【任课教师助教管理】-【选择助教】, 可从申请人中选择学生担任相应课堂的助教,点击【助教申请表】可 查看学生申请信息,点击【通过】即确认选择此学生为助教。如通过 后还需要调整选择状态的,勾选此条数据,在左下角【批量修改】中 选择状态以及调整目标即可。

如不进行助教选择操作,则选择助教操作截止时间过后将默认按 照学生申请时间先后顺序以及"助教数量(按需求)",由系统直接安 排助教。



4. 任课教师调剂助教(该功能尚在调试中,操作说明后续发放)